# 区人社局党组2024年工作意见[精选多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09-08

*第一篇：区人社局党组2024年工作意见区人社局党组2024年工作意见同志们：刚才，区人社局党组对2024年度各类先进进行了表彰，X个单位作了表态发言，派驻纪检组就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安排，X同志全面总结了2024年人社工作，安排了2...*

**第一篇：区人社局党组2024年工作意见**

区人社局党组2024年工作意见

同志们：

刚才，区人社局党组对2024年度各类先进进行了表彰，X个单位作了表态发言，派驻纪检组就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进行了安排，X同志全面总结了2024年人社工作，安排了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讲得很具体、很到位，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社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24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新中国成立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区人社系统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统筹抓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全力以赴，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特别是疫情期间各项稳就业倾斜政策，切实减轻了企业运营负担，稳住了市场主体，新增城镇就业X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X万人。二是精准施策，扶贫工作成效明显。全面完成行业扶贫，无论是就业扶贫，还是社保扶贫，人多量大，牵扯面广，情况复杂，镇街的同志和人社干部克服重重困难，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工作，经受住了国考、省考检验。三是兜牢底线，社会保障稳定器作用有效发挥。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中人”的职业年金虚账做实正常发放，各种经办服务方式更加便利便民。四是系统治理，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治欠保支工作成效显著，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集中力量协调处置了世苑国际、锦悦府等欠薪案件，受到了市治欠办的认可。五是优化服务，人事管理取得积极成效。人事管理更加规范，围绕中心招人引人管人，有效解决了乱借乱用现象。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区人社干部努力拼搏的结果，倾注了大家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区委区政府对全区人社干部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全区就业总量还不大、就业存量并未减少，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网络投诉欠薪案件多发高发，部门联合处置欠薪案件的意识还不强；基层干部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与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这些问题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筹划，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强项再提升，扭住短板求突破，把目标放到全市、乃至全省的坐标中去定位，推进人社工作向“全区一流、全市领先、全省有位”的目标迈进，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努力实现今年各项工作高点起步、圆满开局。

二、提高站位，统筹推进，全力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4年各项工作

2024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区人社系统干部要深刻理解人社工作面临的新阶段，深刻领会人社工作面临的新特征，深刻把握人社工作面临的新要求，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加稳定的收入更为可靠的保障支撑高品质生活，以更加快捷更为便利的人社服务推进高效能治理，切实把每一桩、每一件涉及群众的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要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五方面的工作：

（一）就业优先，奋力促进就业创业。习近平总书记就稳就业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把就业工作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必须抓紧抓实抓好。这就要求我们人社部门要切实发挥稳就业专班的牵头抓总作用，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就业优先”的工作要求，积极搭建供需平台，进一步构建更加成熟定型的就业政策体系，实现就业服务信息化。要大力开展“扩渠道、提技能、促创业”行动，促进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

（二）民生为本，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结合区情实际，我们要着力深化社保改革，统筹做好待遇发放、参保扩面等工作。要不断优化和提升服务水平，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提供更加贴心暖心的社会保障服务，解决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三）根治欠薪，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治欠薪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事关社会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区治欠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的作用，按照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实施根治欠薪行动，以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抓长抓细，久久为功，不断健全欠薪零容忍的制度体系，监管有效的工作格局、惩处有力的执法机制，竭尽全力打赢根治欠薪攻坚战。

（四）科技支撑，创新引才育才用才。坚持高端引领和技能支撑，做好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工作，促进我区人才体制机制增活力、队伍建设有成效。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确保“招得来”、“稳得住”。同时，整合利用现有的职业教育资源，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五）推陈出新，规范人事管理制度。要深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职称制度改革，拓宽事业干部晋升渠道，用好用活“三项机制”，有效激发事业干部干事激情。同时要加强人事考试机制和队伍建设，推进考场考点和信息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安全考试，为评才选才提供更可靠、更高效的服务。

三、攻坚克难，锐意担当，努力开创人社工作新局面

做好人社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作为主管部门，人社部门要在思维方式、工作方法、服务效能等方面全面提升全系统工作水平，切实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确保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融入全局要有新的切入点。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要主动融入全局、服务全局，必须找准切入点。当前，要紧紧围绕X区崛起的宏伟目标，充分把握区委提出的“一五六八”发展战略，创新理念，创新机制，围绕中心，紧贴中心，谋划、定位和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提高服务全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是破解难题要有新的着力点。“求职难”、“招工难”，目前仍然是人社部门必须面对、着力破解的两大难题。我们不但要解决好适龄人员的就业问题，还要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力度，不断优化工作环境，注重提升就业质量。围绕这两大难题，要深入研究，积极探索，着力深化扩展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素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效途径，确保各类人才引得来、用得上、留得住，着力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推动事业发展，为全区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

三是为民服务要有新的闪光点。人社工作直接面向基层、面对老百姓，既是服务的窗口，又是政府的形象。要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做到心里始终装着百姓，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始终胸怀党的事业，关心群众冷暖，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享受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同志们，人社工作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大家要充分认识做好人社工作的重大意义，聚焦区委提出的“一五六八”发展战略，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以更加良好的工作状态、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新时期人社工作中，为促进X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第二篇：区人社局工作总结**

区人社局工作总结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下，区人社局以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民生工程为重点，积极推进人才工程建设，加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干部队伍建设，着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实现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新突破。

一、2024年工作回顾

（一）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实现城镇实名制就业31607人，完成市指标的131.7%（市指标24000人）；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量控制在14956人，在市指标要求的15300人以内；

——稳定就业率79.2%，高于市指标（50%）29.2个百分点； ——零就业家庭12人全部兜底安置就业，达到市指标的要求，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扶持创业带头人550人，带动就业3300人，完成市指标的220%； ——新增创业1900人，完成市指标的147%；

——发放小额担保贷款2500万元,完成市指标的102%；其中，个贷发放1433万元，完成市指标的133%；女性个贷发放520万元，完成市指标的481%； ——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其中，农村转移劳动力培训90人，进城务工农民培训1480人，创业培训360人，完成年指标的100%。农村劳动力技能远程培训2次，共50人。

——各功能区（街道）及124个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网络全部在专网新系统下运行。

——上传省就业信息网个人求职信息13544条，完成指标的135%；岗位信息34077条，完成指标的162%；信息准确率达100%。——创业项目22个，完成指标的110%； ——创业事迹16篇，完成指标的160%；

——一次性创业补贴和税费补贴1笔，完成指标的100%； ——创业大讲堂及创业明星巡回演讲2场次；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其中，创办企业12户，带动就业50人，完成指标的100%；

为强力推进XX市“万人创业工程”，我区积极发挥区域内高校和科研院所集中的区位优势，把握“互联网+”国家行动计划的大好机遇，凝聚政府、企业、高校力量，实现创业促发展和就业保民生的良性互动，着力做实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就业网络平台，分别开展了“创业文化月”、“双创峰会”等活动，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新推动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区域经济行稳致远和提质增效升级的新引擎。

首先，夯实基础，完成好规定动作。一是扎实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活动。为扎实推进就业创业工作，我们落实市局要求，组织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就业援助月”和“春风行动”活动。我们以功能区（街道）、社区为依托，通过建立4+1责任包保体系（区、局、功能区或街道、社区各1名负责人与1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接帮扶就业）、开展“四个一”活动（组织一次现场座谈，进行一次家庭走访，开展一次岗位对接，赠送一次就业信息材料）、对特殊困难人员实施政府兜底就业等三种方式，促进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人员、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确保困难群体100%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二是搞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针对社区换届后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统一组织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社区就业创业工作人员能够迅速熟悉业务，服务水平有了整体提高。

三是加强基层就业平台建设。扎实推进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工程，34个社区获批市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功能区（街道）、社区就业平台网络触角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失业人员实现了就近就业。我们在利用政务服务中心电子大屏幕、社区（村）宣传板等传统手段发布用工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互联网、qq群、微信群，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服务。目前我区已建立就失业登记、用工备案等工作群5个，有近2千家企业进入其中，形成了良性互动。其次，协调联动，谋划就业创业大格局。一是加强横向部门联动。区人社局协调区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业等部门，解决小企业创业初期的资金困难，为创业带头人企业发放社保补贴，办理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提升小企业的活力；培育以创业明星为主体的典型群体；充分利用网站、qq工作群、创业微信群等开辟创业政策宣传专栏，推介各类创业项目。

二是围绕首府国际生态商务开发区、北部宜居新城建设和三台子地区改造等，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就业服务活动。利用中海商业广场、中粮广场、保利大都会、华润置地广场等重点项目开工、复工契机，完善用工服务，提供用工岗位5000余个，实现批量就业。

三是开发区域资源，积极扩大就业渠道。紧贴功能区的特点，深入商圈、商会、行业协会以及东北簋街、户外运动休闲街、星吧街、彩虹街等特色街区，开展创业服务，实现创业带动就业。

四是大力培育新的创业扶持基地。根据不同创业群体的需求，抓好创业项目的征集、开发、评估和推介工作。加强创业项目库建设，努力提高创业项目的可操作性。培育东北簋街、塔湾农贸市场、第一大道等为新的创业扶持基地。

第三，畅通渠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一是充分发挥创业贷款促进创业创新的巨大作用。在原有盛京银行的基础上，我们将邮政储蓄银行增加为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扩大了贷款发放额度，简化了贷款审批手续，17个工作日内办结，缩短了贷款审批时限。二是简政放权，便捷服务。我们向功能区（街道）下放了为企业办理就业登记的权力，打破了失业登记只在户口地办理的区域限制，实现了用工企业就近为员工办理就业登记，劳动者可在全区任何一个社区办理失业登记。

三是迎难而上，破解普惠制培训难题。我们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辽宁博华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普惠制培训，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同时，我们着力培育普惠制培训基地，积极鼓励区内职业培训学校参加普惠制基地资格评定，颇菲特职业培训学校获得普惠制培训基地资质。

第四，创业创新引领，提升就业创业工作层次。

一是抢抓机遇，打造创业创新街区。继打造东北簋街、户外运动休闲街、星吧街、彩虹街后，我们助力爱国者创客空间、乐创会两大运营平台。12月12日，第一届“互联网+智慧xx双创峰会”在沈阳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成功举行。团省委、沈阳师范大学、市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区政府领导及200余家企业代表、高校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峰会。二是改善民生，推进“024便利店”建设。通过“024便利店”和“互联网＋”的模式，解决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的问题。“024便利店”发展到31家，吸纳就业124人（拟扩大至120家，基本覆盖全区每个社区）。三是培育典型，带动创业创新。全区逐渐涌现出一批创业先进人物，竹子手绘李榕竹、沈阳旺泽酒行王涵、西多贝蛋糕店郭庆阳等多次被省市主流媒体采访报道。通过培育创业带头人，推广创业经验，就业创业工作产生了倍增效应。

（二）社保扩面深入推进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扩面工作成效显著，参保覆盖范围扩大至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劳动者、自由职业者。

一是全面贯彻《XX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4〕54号），建立和完善扩面征缴工作目标责任制和奖惩机制，层层分解下达任务，落实工作职责，督促各功能区（街道）把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初，印制了1万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单，发放到各功能区，帮助各功能区居民及时了解最新的养老保险政策。完成养老保险统筹征缴28,383万元。为首府新区2338名失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1625万元。

二是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医保手续办理效率。区人社局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主动为办理医保手续的人员提供便利条件。全年共完成居民医保参保141510人，职工医保参保7455人。

三是超额完成失业保险参保任务。今年以来，失业保险参保136767人，完成年计划的120.9%，接收失业职工档案4386本，41690人领取失业金，发放失业金43833920元，失业职工报到4382人，核定企业缴费手册11449户。

四是工伤保险扩面势头良好。《工伤保险条例》修订以来，全区工伤保险参保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工伤保险扩面达到122472人，完成年计划的100.5%。受理工伤案件195件，结案175件，不予认定1件，不予受理1件，撤销认定7件。

（三）人才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多措并举，积极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经过细致摸底调查，确定区内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13人，建立了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包保责任体系，通过家庭走访、调查问卷、岗位对接、政府兜底等“一帮一”帮扶措施，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现了100%就业。二是求质保量，着力搭建人才专项服务平台。高标准举办了xx区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对接洽谈的大型专场招聘会。组织开展了区与功能区（街道）之间、功能区（街道）之间、功能区（街道）与社区之间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优化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

三是落实“千企万岗就业见习计划”和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办法。通过走进企业、深入社区、组织招聘会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数量，推动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2024年，返回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739人,实际就业681人，就业率达到92%；征集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信息106条；新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单位7家，完成就业见习补贴申请115人；申请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72人；引领大学生创办企业90家；召开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会10场，网络招聘会3场；上报中高级人才需求单位30个；引进海外研发团队项目结案1件、备案2件。

**第三篇：2024年人社局党组执政纪要**

团结拼搏

真抓实干

真情服务

开创人社发展新局面

——绥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2024年执政纪要

2024年，绥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以及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作风建设。以“三会一课”、“两学一做”为契机，“新时代讲习所”为平台，坚持“民生为重、人才优先”工作理念，突出重点，服务大局，积极创新，扎实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就业形势稳定，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事制度改革稳慎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一、主要成绩

2024年，我局狠抓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思想教育，着力强化我局干部职工责任担当，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业务能力，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实干，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执政效果明显。

（一）全力做好创业就业工作

1、城乡就业统筹推进。城镇新增就业2710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38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3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4%以内；开发公益性岗位214个，组织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18人。

2、转移就业成效明显。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11805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0200人，远超培训目标2024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019人，其中转移到省外就业421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451人。

3、创业扶持取得实效。“贷免扶补”扶持创业130人，创业担保贷款及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扶持创业272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720万元。

（二）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参保扩面大幅增长。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102370人，其中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13749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保4396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88621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57417人，其中职工医保参保8300人，城乡居民医保参保149117人。工伤保险参保7621人。生育保险参保5940人。失业保险参保4419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104965人。

2、社保基金征缴有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10563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44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6128万元。城镇职工医保基金征缴4058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443.9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征收247.27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145万元。

3、基金监督扎实到位。一是成立独立的基金监督机构并配备了2名专职监督人员。二是严格执行“四项制度”，按月开展基金巡查和对账。三是及时开展“金保”工程软件和财务一体系统监管，按照“专人专机专网”的要求，配齐配全相关软硬件设备和人员。四是持续开展社会保险经办风险管理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六个严禁”专项整治。

（三）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1、各项指标超额完成。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8.1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77.78%。

2、监察执法扎实有力。一是扎实组织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等专项执法检查。二是做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努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覆盖率100%，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率达94%，银行代发工资比例达5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率达59%，施工现场信息“双公示”制度覆盖率100%，农民工工资简易合同签订率100%。三是严格推行劳动执法年审审查制度，完成网上执法年审185户。

3、和谐关系全面构建。一是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二是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工作的落实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工作措施。三是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四）扎实推进人事人才工作

1、强化公务员管理。一是完成公务员考核。2024全县政府部门492人参加考核，其中考核为优秀等次85人、称职386人、基本称职0人、不称职1人、不定等次20人（其中试用期不定等次15人）。二是开展干部人事调配。共办理人事调动手续9人。三是加强公务员队伍管理。全年办理公务员登记11人；对公务员信息库进行校核完善，完成政府部门职务与职级并行核查、初审工作，共审查符合条件晋升的公务员36人；认真做好公务员考录工作，2024年考录公务员19人；理顺和规范全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人员身份过度工作；完成2024年新录用公务员10人的转正定级和初任培训工作；完成了政府部门公务员信息统计工作。

2、人事管理规范有序。一是完成了2024年部分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根据事业岗位设置相关文件精神，部分事业单位编制调整后需进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调整单位39个。二是审批事业单位岗位变动949人。三是指导各初级评委会认真开展并如期完成评审工作，共评审助理工程师5人，二级教师18人，向上级中评委会推荐评审中级职称70人。四是完成了111名副高职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五是完成了大中专毕业生考核定职61人，审核、登记大中毕业生学历学位61人，其中专科15人、本科46人。六是对事业单位123人签定的《聘用合同》进行了鉴证。七是完成全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2024考核材料的审核、审批、归档工作。

3、人才队伍优化提升。

（1）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一是严格审核调配条件，认真执行学历、专业及服务年限等相关要求，敢于担当，不上交矛盾。2024年共受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申请10人，现已办理完毕6人，另外4人正在办理中。二是坚持统筹安排，做好各类人员就业需求，科学编报增人计划，完成2024年事业单位录聘用工作人员108人相关录用手续。三是严格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杜绝档案涂改，确保档案材料完整、信息准确，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2）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一是完成技工学校招生任务。二是完成东莞、中山技师学校定向招生任务。三是开展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人等级晋升培训工作。四是做好技能人才（特别是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新增高技能人才21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6人、企业15人，完成目标20人的105%。五是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好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成立工作机构，二是落实责任分工。按照

“一岗双责”要求，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分管领导与分管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与职工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2）强化学习，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强化党组中心理论学习组学习，强化机关支部党员学习。将“三会一课”与“两学一做”活动有机结合，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内容作为“三会一课”重要学习内容，切实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3）狠抓作风建设。以反“四风”为突破口，坚持以点带面，抓早抓小，认真开展作风整治，认真开展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强化干部作风管理。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思想政治工作

抓好干部职工教育管理，在机关干部职工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性、党纪、党风教育，创新教育形式，改进教育方法，提高教育效果。强化“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压牢全局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处发展。

（二）落实全面领导责任

明确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一是制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单位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分管股室（单位）负责人、股室（单位）负责人与职工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了分工明确、责任具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切实保证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局党组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和各股室（单位），明确到人，确保责任分解不留死角。

（三）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一是切实加强教育、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方面的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新突破，最大限度地减少腐败现象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二是注重发挥监察职能，深入开展作风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着力加强人社系统自身建设。三是严肃查处一切违规违纪行为，营造风清气正、有利于人社干部成长的良好环境。四是严格执行并完善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等各项党内监督制度。

（四）严明工作纪律，完善和健全各项制度，加强作风建设

一是高度重视党组中心理论学习组学习。

根据《绥江县人社局党组中心理论学习组学习制度》，对局党组理论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进行规范，制定全年学习计划，明确局党组每月开展一次中心组集中学习。二是将“三会一课”与“两学一做”活动有机结合，强化机关支部党员学习。将《中国共产党党章》、《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九大会议精神作为必学内容，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改进工作作风的有关规定，围绕抓落实、抓执行的要求，强化刚性约束，着力正风肃纪，加强效能建设，提高工作效率，转变工作作风，树立良好形象，建设勤政、高效、务实的人社部门。四是进一步严肃组织纪律，按照党章规定、新时期好干部五条标准及“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制定了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处理办法。

（五）提升服务质量，拉近群众距离

提高思想是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一直以来，我局坚持“树典型”，注重提升党员干部的思想意识，利用模范带头作用，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思想积极性。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媒体平台，结合现场宣传的方式，向群众普及人社相关政策，着力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宣传我局便民惠民政策，方便贫困群众。

（六）重点突出，顾全大局，稳步推动其它工作。

在确保抓好党建、参保扩面、推动创业就业、建设人才队伍等重点工作中，统筹兼顾，同步推进信访维稳、扶贫攻坚、预防保健体系建设、“县务镇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议案提案办理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经验和体会

2024年，绥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是一些突出的问题和深层次的矛盾还有待解决。一是就业的供需矛盾和结构性问题日益突出，“求职难”和“招工难”的矛盾将长期并存；二是社会保障制度尚不完善，社会保障水平还停留在低层次上；三是人才队伍建设与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的要求还不相匹配，需要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优化人才结构，保护好优秀人才，为绥江加快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四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仍需完善。

（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树立廉洁自律务实清廉的人社部门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干部队伍警示教育力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工作职责，建立局党组主抓，分管领导负责，层层落实责任、人人统一监管的工作格局，不断

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努力树立让党委政府放心、社会舆论信服、人民群众满意的人社部门形象。

（二）树立全局观念，紧紧围绕县委政府战略部署开展工作

坚持全县工作一盘棋的思想观念毫不动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充分履行人社部门的职能职责，努力为县委县政府的战略部署服好务，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服务效能水平，规范简化办事服务流程，加大基层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服务大局促发展的大局意识和工作水平。

（三）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真正保民生、促发展。

人事人才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是服务经济建设的根本，“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理念和工作主线决不能动摇。扎实做好全县就业再就业、社会保障、劳动维权等重要民生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厘清服务目标，简化办事手续，优化服务水平，真正建立起“多角度、广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用扎实高效的人事人才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全县社会经济实现跨越发展，塑造“阳光人社、真情服务”新形象。

（四）坚持以党的方针、政策为指导，践行群众路线，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同志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树立群众思想，践行群众路线，不断更新政治理论学习，以党的指导思想为行动指南，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始终沿着党的指引路线不断前进，科学发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班子：

彭

华　　党组书记、局长

杨亚萍　　女，党组成员、副局长（公务员局局长）

吴道春　　党组成员、副局长

凌　玲　　女，副局长

（撰稿人：罗杨

联系电话：7622210）

**第四篇：区人社局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区人社局领导班子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局领导班子深入学习践行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人才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工作服从、服务于新城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真抓实干，积极履行职能，强化思想政治、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高领导能力，确保了班子整体效能的充分发挥。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各项工作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

一、强化责任注重学习，班子廉政和民生意识进一步提高

1、履行党的宗旨，班子成员民生意识进一步加强。今年以来，局领导班子更加注重加强宗旨教育，强化责任，把树立良好公仆形象贯穿思想政治建设的始终。结合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和“争先创优”活动，明确党员先进性的具体要求，领导班子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民生意识进一步增强。坚持以民生为重、人才为先作为工作主线，把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民生工作的落脚点;以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人事和事业单位改制工作稳步推进为重点，服务经济发展、服务民生的意识和责任进一步强化和提高。

2、强化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局班子把反腐倡廉理论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结合班子民主评议内容开展反腐倡廉理论专题教育，进一步强化廉政意识，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结合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工作实际，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和政府自身建设相关制度，提高了干部队伍素质，在全局营造了浓厚的廉政教育氛围。按照区委的统一部署要求，局领导班子积极参加网上学习活动，按计划召开民主生活会，通过干部座谈、发放意见征询表等形式，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对局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意见，针对存在问题，认真进行自我剖析，积极整改。

3、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班子开拓务实形象进一步树立。

按照“党建先导、整体联动、带促结合、共同发展”的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促进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今年以来，相继开展了以“弘扬时代精神，青春给力人社”为主题的徒步登山竞赛;七一前夕，组织了红歌大家唱活动;建党九十周年之际，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区委组织部举办的党史知识竞赛以及以“党在我心中”主题演讲比赛，在全体干部中深化了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以“提升效率，服务发展”为主线，紧密结合中心工作，把创先争优与中心工作融为一体，在完成民生目标43任务上创先进。通过挖掘、培育、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班子成员积极参与到“人人学习先进、人人争当先进、人人赶超先进”的活动中，领导班子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凝聚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开拓务实的形象进一步提升。

二、明确目标狠抓行风，党风廉政责任制进一步落实

1、把党风廉政责任制纳入工作目标管理。局领导班子对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十分重视，认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了领导班子抓责任制落实的自觉性。年初与各科室、局属部门负责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分解目标责任，使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任务成为硬指标。将党风廉政责任制与工作目标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2、以行风建设为重点，促党风廉政建设。今年来，为更好地落实政风行风制度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局领导班子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的监督，并设立了群众意见箱和举报电话;同时深入贯彻实施阳光政府四项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制度，做到政务公开，承诺事项公开，监督措施公开，责任追究公开和办事程序公开，增强了工作的透明度，强化了社会监督，预防不正之风问题的发生。完善制定并下发了《局八项对外服务承诺》，进一步减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继续坚持领导接待日制度，认真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诚恳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化解矛盾，避免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把党风廉政建设与行政行为相结合。局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政府效能建设的有关要求，重点落实了行政行为监督，对涉及人员考录、调配、职称评审、就业专项资金、社保基金管理、劳动执法监察等重要岗位及关键人员进行重点监督，从根本上遏制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落实好行政能力提升制度，采取措施强化了干部职工对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提高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能力和水平。一年来，本系统没有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发生。

三、落实制度科学决策，班子创新和破解难题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1、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加强局党工委及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制定了民主生活会、领导成员互相沟通、党内外互相监督和定期通报情况等制度，并坚持不懈地抓落实，实现了党内生活制度化、民主化、规范化。建立健全了工会、妇联、计生、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基本工作台帐，以党建带群建，以群建促党建，确保各类组织的健康发展。积极引导和培养年青同志加入党组织，本培养了2名预备党员。

2、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完善和落实了局领导班子民主决策议事规则，从程序和过程上规范、监督领导班子依法决策行为。认真落实了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局内重大决策、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严格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使班子决策更加民主、工作程序更加透明、议事范围更加清晰，进一步增强了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提高了领导班子的决策能力;班子成员在工作中坚持互相通气、主动协作、摆正位置,自觉搞好班子团结,整体形象和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在创新中破解工作难题。按照“创新提升年”工作要求，局领导班子根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新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特点，立足本区实际，突出工作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探索“落实民生幸福工程，拓宽居民增收渠道”的新方法、新思路。一是启动3000人技能培训工程。在全区范围内对22905名失业人员(其中失业人员4468人，临时就业人员18437人)采用入户走访、电话调查等形式进行了摸底调查，制订出台了《xx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实施意见及奖励办法》，加大了培训补贴资金投入，开展了针对性强的培训和就业指导工作。今年1-11月份，组织开展技能培训5372人，按技能等级分类：其中上岗类培训1519人、初级培训3126人、中级培训160人、高级培训567人。劳动者就业能力明显提高。二是在全市率先出台了《xx区困难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暂行办法》。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落实，加强了困难群体的扶持力度，摸清各类未参保人员的状况，草拟制定困难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的补助政策，想方设法解决失业、困难人群参保问题，实现养老、医疗“全覆盖”，提增居民的社会保障性收入。三是发挥区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城管局、住建局原下属事业单位环卫所、市政所、绿化所、河道所四家单位的改制转企工作。目前，区环卫所改制工作已顺利结束，另外三家的事业身份人员核定、费用测算、进企参保等工作正在进行，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历史遗留事业单位改制工作。

四、围绕民生突出重点，工作的推进能力进一步提高

1、人事人才管理服务工作顺利推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省、市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新区建设发展需求，做好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环境，不断完善河西人才市场(中心)管理服务职能，重点引进产业发展的急需人才和紧缺人才，积极稳妥地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接收工作。二是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科级干部竞争上岗和公务员轮岗交流，探索街道、功能园区与区机关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工作机制。以岗位设置管理为突破口，明确事业单位岗位等级，完善人员聘用制度，严把“入口”关。积极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三是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监管。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畅通人才信息发布，为供需双方服务，保障了各类人才权益，营造了良好的人才开发和发展环境。今年以来，万名专家(教授)进园区(企业)对接工作成效显著。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做好“企业博士聚集计划”和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利用河西人才市场(中心)，重点培育中高级人才市场，不断加大河西新城人才开发引进力度。特别是做好3000名领导型科技人才引进工作，目前，积极为“321引进计划”40名入选人才做好政策兑现工作，下半年网上申报提交515人，位居全市第一。

2、积极开发岗位扩大就业。一是岗位开发与新城发展实现良性互动。从新增就业岗位的来源上，积极开发对区域发展有重大影响和带动效应的功能园区建设而带来的新增岗位，积极与新城大型商业提供用工服务配套，签定岗位预订协议，明确提供的岗位和数量，并进行登记入库;积极开发来自市容、交通、街道等协管员岗位和绿化、保洁等政府公益性岗位。二是发挥优惠政策作用援助就业。以消除“零就业家庭”为目标，贯彻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优先把公益性岗位安置“零就业家庭”和被征地农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通过整合培训资源，采取“政府买单、市场运作”的方法，继续发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联合培训、委托培训，提高就业帮扶活动力度，增强就业援助的针对性和措施的实效性。三是营造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以创业型城市创建为抓手，扎实开展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激发创业者的热情。规范“示范创业园”管理服务，为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孵化平台。加强与辖区工商所联系，准确掌握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息，及时做好跟踪服务，全面落实创业优惠政策。截止11月底，全区新增城镇单位就业11715人，实现再就业6894人，帮扶947名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7%、115%和105%。全区共组织各类职业指导、培训1408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714人次，再就业培训4518人次、新生劳动力培训498人次、在职职工培训8350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238%、106%、125%和102%;组织职工技能鉴定3756人次，企业职工鉴定1197人次，高级技能鉴定573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235%、399%和143%。

3、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一是按照《社会保险法》提出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突出维权、规范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抓住新兴产业和新引进企业，充分挖掘扩面征缴潜力，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参保缴费。二是提升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在进一步细化基础性工作的经常上，创新服务手段，搭建服务平台，建立服务制度，规范服务细节，落实好“四走访”、“五慰问”、“六服务”制度。三是主动做好相关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按时足额发放被征地农民老年困难补助与下放、支边、知青三无人员生活困难补贴，城镇居民老年困难补助。做好“三线”老军工领取生活补贴与医疗补贴的审核及发放工作。截止11月底，新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6520人，净增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135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净增6521人，工伤保险净增10746人，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09%、133%、109%、215%。征收基金6.91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8%，清理养老金欠费31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03%。全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99.5%，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98.5%。

4、劳动关系进一步和谐稳定。一是以服务为导向，科学运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手段，维护劳资双方利益。依托劳动监察“两网化”工作平台，按要求完成了劳动关系监管和服务重心下移。对出现的劳资矛盾和纠纷通过“举一反三”，对容易出现问题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提醒并指导改正。建立“劳动监察服务联系卡”制度，在劳资双方之间努力营造和谐、良好的劳动关系。二是积极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和预防工作。探索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积极稳妥处理集体争议事件。建立多层次劳动争议调解网络。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建立三方驻会制度，进一步建立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频发的重点单位和企业，安排人员定期随访，深入细致地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三是围绕劳资双方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平等协商，签订规范劳资双方权利义务的集体合同和单项协议，指导建立劳资双方利益制衡机制，促进企业完善建立工资分配共决和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重点督促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社会保险、下岗职工生活费等方面开展协商，确保职工工资和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费缴纳到位。截止目前，集体合同审查481家，工资集体合同审查476家，涉及职工16681人;劳动保障监察主动巡查1093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32%;已发送书面审查通知3627份，已参加书面审查单位3084户，接待举报投诉291件，涉及劳动者522人;受理立案193件，已结案161件，为651名劳动者追讨工资935.73万元;网格内调处简易案件368件;2024年至2024年平均每年接待登记案件数下降29%;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立案614件，受理案件中已结案件609，结案率99.1%，调撤率82.7%。为稳定和谐的法治环境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5、12345政务呼叫平台工单办理高效按时。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局主要领导负责，分管局长主抓，各职能科室具体办理的责任体系，加大对工单的跟踪和督办力度。二是实行分类管理。全面梳理、分类和总结，对群众求助、咨询类工单，当天予以回复;三是强化责任意识。召开专题会议，学习相关政策法规，明确人员职责和权限，实施首问负责制，提高办理人员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四是落实长效管理。严格规范工单接收、登记、分发、办理、回复和督查等处理流程。出台了局《12345工单办理实施意见》，明确了奖惩办法，并把12345工作列入对个部门和个人考核。五是建立了12345工单办理例会和培训制度。每个月召开一次由不要领导参加，分管领导主持的12345工单办理专题例会，对工单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对疑难工单进行“回头看”，对好的做法进行经验总结。定期组织交流学习。截至目前，今年共受理12345政务呼叫平台工单620件，综合满意率85.1%。

五、下一步班子建设主要任务

我局领导班子将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大报告精神实质，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努力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以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提高班子的执行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活动，进一步筑牢广大干部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从源头上防止腐败和不正之风现象的发生。

二是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完善局党政领导班子民主决策机制，努力把我局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一个政治坚强、开拓创新、团结实干、清正廉洁的集体。

三是以广大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为切入点，从提高服务质量、办事效率、公正便民等方面改进业务工作，突出强化社会监督机制，热情认真接待每位来信来访群众，听民声、访民意、解民忧，用实实在在的作风、行风效果取信于民，赢得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理解，把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事业推上新台阶。

**第五篇：区人社局社会保障工作总结**

区人社局社会保障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强化人才服务，规范人事管理，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和谐劳动关系，积极落实惠民举措”思路，扎实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抓创业促就业，统筹城乡就业取得新成效

截至目前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0%；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2300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0%，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350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0%；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00%；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533人，完成市下达任务的89%；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29%以内。一是积极开展援助活动，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调查摸底，共确定各类困难人员494人，及时为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政策咨询、提供适合于他们的岗位信息，对他们进行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继续做好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申报、审核工作，共有24人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33135元；13人次享受岗位补贴7800元；121人次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205600元。二是积极开展宣传，提高就业政策群众知晓率。积极做好各项主题活动宣传和就业政策信息宣传。通过投放小区电梯广告、公交车载视频，发放宣传环保袋、扇子等印制有关政策的小礼品给群众，以及在河堤和各乡镇人社所的宣传栏张贴海报等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信息覆盖面，切实提高群众对各项就业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三是积极开展政策扶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进一步规范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做到应贷尽贷。截止到目前，全区成功发放小额贷款31笔299万元。四是积极筹集岗位，及时开展各类招聘会活动。积极做好企业用工调查，了解区内家企业用工的需求量及岗位。在此基础上，借助“春风行动”活动，广泛开展就业创业咨询服务，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招聘会活动。截止到目前，全区共举办专场招聘会32场次，入场企业358家，提供就业岗位11526个，参加招聘会人数10181人次，达成就业意向4725人，成功就业累计2292人。

（二）抓提质促扩面，社会保障提升新水平

以加强政策宣传，狠抓参保扩面，强化基金管理，优化经办服务为重点，不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全区参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8789人，完成任务100.15%；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9680人，完成任务101.1%；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为16216人，完成任务100.10%；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23500人，完成任务76.75%；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为12028人，完成任务100.23%；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81000人，完成任务100.95%；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14500人，完成任务100.47%。全区社会保险征收目标完成情况：全区养老保险总收入2.66亿元，其中：地税征集收入1.93亿元。待遇支出2.4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301万元，结余911万元，累计结余2.92亿元，完成市征缴收入指标95.24%。企业养老保险征集收入1.70亿元，完成市征缴任务指标93.93%；全区职工医疗保险总收入11395万元，待遇支出6735万元，结余4660万元，累计结余2.79亿元，职工医疗保险征集收入11368万元，完成市征缴任务指标110.91%；全区失业保险实际征集收入861万元，其他收入1万元，待遇支出160万元，结余701万元，累计结余860万元，完成市征缴任务指标113.29%；全区工伤保险征集收入553万元，待遇支出987万元，超支434万元，完成市征缴任务指标74.33%；全区生育保险征集收入255万元，待遇支出67万元，结余188万元，完成市征缴任务指标127.5%；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总收入6050万元，总支出3580万元，结余2407万元，累计结余9628万元；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总收入10294万元，待遇支出4276万元，累计结余1.57亿元。

（三）抓维权促和谐，劳动关系步入新阶段

一是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及时通报并处理劳资纠纷重大案件。今年年初，我局牵头联合公安、住建、交通、水务、财政、工商及工会部门开展我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各部门联合组成工作小组针对年前我区建筑工地、企业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介入处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得到了省督导组的充分肯定。对发现的重大劳资纠纷案件，认真做好稳控工作，第一时间上报。如韶关雅仕发服装有限公司集体欠薪案件、XX市力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集体欠薪案件以及XX区永恒信装饰部欠薪案件，我局第一时间将案情上报区委、区政府，在区政府、区政法委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工人权益得到了有效的维护，工人工资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二是开展执法巡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推行“下企业、察实情、多巡查、巧化解、快办结”的工作方法，通过督促企业开展劳动用工自查、投诉举报案件依法速查、用工较多企业加强日常巡查、问题较多企业实施重点监察等一系列措施，有力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到目前为止，共接受劳动者投诉80多宗，快捷处理40多宗，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60余宗，申请法院财产保全案件2宗，查封金额约250万元，共为470多名工人追讨被拖欠工资400多万元，追缴用人单位补缴工人社保金16万元，较好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三是做好来信来访接待答复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受理信访案件29宗，涉及35人，办结29宗，办结100%；其中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1宗，答复网络问政16宗，答复民生热线2宗，把为民排忧解难和及时化解矛盾作为重要职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交待”，按期办结率达到100%。四是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充分发挥日常巡查和主动监察的作用，认真检查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备案，截止目前，共对530多家次用人单位进行检查，涉及员工2.5万多人，较好地预防了新生矛盾。牵头起草了《区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经区领导同意后发文，为迅速有效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五是加大仲裁调解力度。今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58件，处理结案254件，结案率为98.4%，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为100%，涉及劳动者283人，涉及金额864万元。其中：

（一）通过立案处理各类争议案153宗，占处理案件总数的59.3%；

（二）通过案外调解方式处理各类争议案件105宗，占处理案件总数的40.7%，做到快审查、快立案、快送达、快移交、快审理、快结案，彰显了仲裁高效、快捷的优势，受到双方当事人的好评。六是依法做好工伤认定，维护工人正当权益。针对当前农民工、各类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人数日益增多、工伤事故调查较为复杂的实际，从“准、快、细”三个方面扎实做好工伤认定工作，切实维护受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为止，共受理工伤案件227宗，认定案件189宗；行政复议1宗；行政诉讼2宗。

（四）抓创新促效率，人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新发展

一是推进公务员管理规范化建设。认真组织公务员招录工作，及时开展网上报名、复审、面试、考察、报批等工作，确保了全区公务员招录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大考核工作的指导力度，按要求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考核工作。全区行政机关（含参照管理单位）和事业单位参加考核人数6303人，其中：优秀782人。有序推进公务员调任、登记工作，做好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晋升职级的审批工作。二是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具体条件和操作程序，先后组织指导28家事业单位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按照XX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系统，完成减员、岗位变动及专业技术人员晋级等审批、审核1128人次。三是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工作。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正常晋升的审核工作，做好了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审批核发工作。完成了县级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的相关工作。四是做好行政培训工作。完成了对新招录公务员进行职业道德和能力提升的岗前培训，组织我区乡镇公务员到XX市开展对口培训，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五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上半年组织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招聘，共提供62个岗位；在下半年开展的广东省2024年集中时间组织事业单位公考招聘中，我区招聘5名事业单位人员，进一步充实了我区的人才队伍。

（五）抓作风促转变，人社行政效能实现新提升

通过加强干部队伍和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党组织的凝聚力。通过加强对外宣传力度，着力提升人社部门的影响力。通过加强机关廉政建设，推动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通过加强扶贫双到、计生帮扶等工作，切实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基本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想方设法提高大厅各窗口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存在的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人社工作还面临严峻形势，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社保扩面工作难推进，劳动关系复杂尖锐。主要体现为：一是求职者的期望与企业的用工需求之间存在差距，导致出现求职难、招工难的现象。二是受企业业主、员工法律意识淡薄以及经济下行等多因素影响，社保扩面工作困难，保费征缴难度大。三是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监察投诉案件有所增加，和谐用工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面对，务实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4年工作计划

2024年，我们将进一步创新理念，提升工作标杆，加强队伍建设和行风建设，全力推进重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1、推进城乡统筹，全面促进就业增长。加强各项创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把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到位。运用优惠扶持政策，大力推动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以提升创业能力培训层次提高创业成功率；以加强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和更多的企业订单、定向培训、稳定和促进就业；以全面技能提升壮大全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紧贴中心任务，进一步完善社保体系。

加强与财政、地税、银行等部门的协调沟通，确保各项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并按规定做好社保待遇的调整工作。加强社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整改，使基金的监督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3、创新工作思路，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继续以政策法规为依据，积极履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工作效能，一是按照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工作要求和进度，及时做好县级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工作。二是做好2024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开招聘的方法步骤和程序要求，做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四是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工作。

4、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开展“加强作风建设，提高执法效能”主题活动为龙头，重点做好我区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情况实施联合执法检查、高温期间劳动者权益保护的专项执法检查、规范劳动用工和劳务派遣行为专项行动的执法检查及其它专项执法检查等工作。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加强对镇（街）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工作指导。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处理工作，及时化解矛盾，服务群众。

5、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激发党员干部职工学习的内在动力，增强党员干部抓工作、带队伍、促发展的意识，提高党员干部的组织领导能力、协调创新能力和工作落实能力。加强廉政教育。努力提高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完善制度建设。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以服务大厅为载体，推进窗口标准化建设，健全窗口单位绩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全市民政工作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任务执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重点，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全年工作年初有部署、平时有检查、年终有总结,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民政工作呈现出“思路清、有创新，措施实、有经验，效果好、有亮点”的特点。

一、2024年工作情况

（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打造风清气正民政。

局党组严格落实领导责任，推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以身作则，争当廉洁从政的表率。一是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为载体，改进工作作风。活动开展以来，我局制订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开展了三个专题的研学，党组书记带头讲了专题党课，班子成员分别在联系点进行了讲专题党课。二是加强措施落实。制定了“两清单一制度”，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全体党员撰写学习心得；从上下班纪律等小事抓起，推动机关作风好转；抓制度建设，重新修订印发了《市民政局人事管理制度》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出台《市民政局基建工程和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严格规范对人、财、物的管理使用，推动规范管理；坚持开展中层干部廉政谈话，坚持对新调整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是加强工作督导。专门成立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各项重点工作进行督导，有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行政高效，服务优质，群众满意。

（二）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提前完成省、市政府2024年十件民生实事中涉及到的民政事项。8个县（市、区）低保、五保、医疗救助、孤儿养育标准提标任务全面完成。人均城乡低保平均标准达440元和286元,低保补差平均水平达到375元/月和181元/月,我市现有低保对象47246户、109640人，其中城镇低保对象4193户、8099人，农村低保对象43053户、101541人，截至11月，低保资金支出24503.1万元，其中城镇低保资金支出3914.29万元，农村低保资金支出20588.82万元；全市现有五保对象20501人，1-11月份五保供养资金支出12003万元，五保供养人均标准达到6388元/年；截止11月份，我市医疗救助困难群众227565人次，医疗救助金支出6277万元,其中住院救助25278人次，资金支出5331万元，人均医疗救助标准达到2024元，我市各县（市、区）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的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XX区达到了80%；全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按新标准发放，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1240元/人/月和760元/人/月，全市孤儿总数为1301人，其中机构养育儿童123人，社会散居孤儿1178人。

（三）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

市本级和XX区、清新区、XX市、连XX县已经成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规范了动态管理，加大了低保、五保对象核对核查力度。8个县（市、区）全部实行了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制定了《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全面开展临时救助工作，今年以来，我市临时救助共2663户次，救助水平为685元/户次，全市共投入临时救助资金1567万元。

（四）有力有序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今年以来全市29.6万人受灾，因灾死亡1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24649人,倒塌房屋509间，直接经济损失29021.5万元。灾情发生后，各级民政部门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做好灾民生活救助工作，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燃眉之急，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下拨中央和省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1237万元,发放大米、帐篷、蚊帐、毛巾被等救灾物资一大批。灾后重建工作稳步开展，目前235户“全倒户”已有104户完成重建工作。创新开展了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积极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性社区，今年已申报4个减灾示范性社区。举办了全市灾害信息员及救灾物质仓库管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灾害信息员的报灾业务能力。

（五）基层自治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积极主动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为使我市各地自然村成立的村民理事会更好的发挥作用，我局对全市村民理事会的现状进行了全面调研，认真分析了影响村民理事会发挥作用的主要因素。在此基础上，印发了《关于推动村民理事会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工作，同时起草了《市在村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试点工作方案》和《市村民理事会工作规则》两份文件。二是积极开展“村（居）自治改革创新工程试点”工作。根据省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印发了《市“村（居）自治改革创新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召开了试点工作推进会，就试点工作如何推进、开展、落实进行了指导及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试点工作的任务、内容及目标。目前具体工作有序推进，逐渐铺开，初见成效。三是配合做好城市社区治理改革工作。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委会工作职能，合理厘清政府部门和社区居委会职能分工。我局将村居委会目前承担的工作进行归类，分为“依法承担”、“依法协助”、“支持服务”、“购买服务”、“禁入事项”五大类，拟制定社区工作目录，实行“费随事转、权随责走”，逐步减轻居委会工作负担，做好居民自治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居民自治下移。针对社区类型及其特点，合理调整设置居委会规模，再造社区“自治单元”，推动居民自治下移到新的自治单元。目前，大部分县（市、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了1-2个社区进行试点工作，进行社会治理探索。四是积极做好区划地名工作。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有序推进，完成了地名普查技术服务单位招标工作。结合龙塘试点开展了本市的地名普查业务培训，为全面推开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打下了基础；圆满完成粤桂线联检的有关工作，联检工作受到了省厅的表扬。

（六）养老福利事业取得新发展。

一是养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市福利院老年公寓项目进展顺利，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力争春节前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7月完工并投入使用；全市已建成各类养老机构147间，床位16171张，床位数已经达到省的要求，养老行业良性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进度加快。二是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有序进行。我市遴选了XX区开展试点工作，做好了困境儿童摸底调查统计工作；三是大力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我局会同市公安消防局召开了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联合印发《市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对两部门协同开展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内容和范围、时间节点、整治目标做出了明确部署，确保消防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整治到位。

（七）双拥优抚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扎实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双拥工作，把双拥创建列入“五城同创”范畴。今年9月，省检查组对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组高度肯定我市双拥工作，给出了“理念新、谋划远、工作实、亮点多”的评价，非公经济组织拥军是突出亮点，成立了非公组织拥军协会，开展了蓝丝带进军营等特色鲜明的双拥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双拥工作稳步推进。落实了双拥政策，解决部队官兵后顾之忧。今年，共接收军转干部30名，落实各项随军家属安置、补助措施，今年共计发放安置费、生活补助金共计108.48万元，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15名退役士官进行了妥善安置，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安置补助金2266.62万元；全市共接收2024年冬季退役士兵1021人，473名冬季退役士兵入学参加2年以上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全面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切实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及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全年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8711.97万元；积极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为500多名重点优抚对象检查治疗、送医送药，共发送价值10万多元的药品和医疗器具。认真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年”工作，截至11月份，我局共接待退役人员上访40余批200多人次，处理退役人员信访案件20多宗，工作人员接听退役人员咨询优抚安置政策待遇以及询问认定参战身份协查结果的电话600多次。

（八）突出培育管理，有效推动社会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是社会组织建设有了新突破。截至目前，全市社会组织总数达到了1422家，比去年增加了80家，今年全市社会组织年检率为92%，年检合格率为97%；大力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今年6月，市社会组织信息网投入使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和网上年检，网站投入使用4个多月时间，网上受理申报审批业务60起，办结41起，网上年检办理153起。二是多措并举推动社工人才队伍建设。今年我局通过加大社工知识宣传力度、大力动员考生报名、组织免费考前培训、通过考试给予奖励等措施促进我市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制定了《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实施方案》，明确考试报名费和辅导资料费由考生所在单位报销，通过社工考试的考生可获得初级800元、中级1200元的一次性奖励，举办了两期全市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班，共有近1300名考生参加了培训，2024年全市报名参加考试的人数达到了创纪录的3478人，同比增长了271%，通过社工考试的人数达502人（通过审核人数499人），增长了281%，通过考试人数在全省排名第八位，粤东西北地区排名第二位，目前全市持证社工共803人。

（九）规范服务，认真做好各项社会事务工作。

一是殡葬管理工作稳中有进。8个县（市、区）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减免7项基本服务收费，实现了惠民殡葬全覆盖。1-11月全市惠民殡葬政策受益总人数共9123人，免补总金额为1006万元。全市遗体火化率保持稳定，1-11月全市共火化遗体21418具，户籍人口遗体火化20346具，全市遗体火化率基本达到100%。二是认真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救助管理工作，今年全市各救助管理站共救助求助人员2665人，其中未成年人94人。三是老年保障优待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已全面建立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向8万多名高龄老人发放津贴3千多万元。7月1日起我市全面启用新版《老年人优待卡》，截至11月底，全市已发放老人卡16万张。银龄安康行动开展以来，政府统保人数达到了67918人，全市8个县（市、区）已全部完成本统保投保工作；此外，我市还成功举办第六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集善款4478.9万元；在全省彩票发行整体下滑形势下，我市福利彩票发行预计全年可达4.5亿元，基本能完成省厅下达我市销售任务；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各项出入库手续齐全、规范、完备，顺利通过省审计厅的审计；认真做好了婚姻登记工作，截止11月底全市结婚对数为35028对，离婚对数为8294对，英德、阳山、连山、清新、佛冈、清城六县（市、区）被授予“全国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合格单位”称号。

二、积极探索，打造了一批亮点工作

（一）大力推行基层好的做法，积极探索建立大病关爱基金。大力推动成立重大疾病关爱基金，2024年，我市清新区率先在全省成立了首个大病关爱基金并设立了专门的基金管理办公室，大病救助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共募集大病关爱基金1294.56万元，已关爱救助大病困难患者418人，救助金额1016.95万元，人均救助金额达2.43万元，救助金额5万元以上的有21人，救助金额最高的一人为11万元，有力地拓展了医疗救助内容，改革创新了医疗救助方式。为总结推广清新区大病关爱救助工作试点经验，我局印发了《关于推动成立重大疾病关爱基金的通知》，推动在全市各县（市、区）成立大病关爱基金，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问题。

（二）大力推行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探索村民自治新模式。我市2024年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以来，我局大力推进农村建立村民理事会，年初部署这项工作，通过各级民政部门努力，到目前，全市共成立村民理事会14554个，基本实现全覆盖。近期我局起草了《市村民理事会工作规则》，并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当前，市各地农村建立了村民理事会，形成“村党组织提事，村民理事会议事，村民代表大会决事，村委会执事”的民主决策机制，使其村中的事务形成“有人理事，有事可理，初见成效，群众认可”局面。村民理事会发展村中公益事业，改善村容村貌，带动农民群众整合土地资源，发展农村经济，协调群众利益，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成为广大农民直接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载体，真正实现民事民治民管。

（三）积极探索复退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新突破。按照省厅的部署，我局较好地建成了市、县、镇、村四级复退军人管理服务平台，形成了网格化管理。通过主动了解复退军人基本情况、主动服务和约访，促进了复退军人相关问题的解决，提升了复退军人服务管理水平。

（四）积极探索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我市完成了社会化组织“去行政化”、“去等级化”，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初步建立“诚信奖励”“失信惩戒”制度。为切实解决好社会组织管理机构、人员不足问题，加强社会组织的培育、综合监管和党建工作，我局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成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请示》，着力推动成立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